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教〔2023〕52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第二批) 的通知

岳普湖县教育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通知》（喀地财教〔2023〕16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151.1 万元，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综合奖补）。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50000001）。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 2023 年春季学期

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 300 元。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县教育局组织学校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避免出现执行统一资助面等“一刀切”情况。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财政部、教育部根据 2023 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和以前年度在岗教师人数，按照年人均补助标准核定特岗教师工资补助。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此次安排城乡义务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

七、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地区财政局已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八、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九、请按照自治区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于3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3年城乡义务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2023年城乡义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年5月31日

抄报：县委吴书记、政府王县长

抄送：县人财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综合奖补)			直达标识	备注
1	岳普湖县教育局	合计	小学	中学	中央直达	
		151.1	86.84	64.26		
		三保标识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附件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教育局
县级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51.1万元	
		地方资金		151.1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